

机械设备的租赁合同

甲方：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乙方：莆田市恒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因执法工作需要，需租赁乙方机械设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机械设备租赁有关事宜订立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施工工地情况，租用乙方工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空压机、气割等机械。以上设备需提前联系，如：下午需要执法需在中午之前联系，上午执法需在前一天晚上 8 点之前联系。特殊情况及时沟通。

二、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指挥，按照甲方需要配备机上人员，并按照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施工要求和意见进行作业。

三、乙方机械到达目的地，因甲方停工或其他原因造成，乙方机械不能正常工作，甲方应承担正常使用费给乙方。

四、乙方承担租金的税款，如果甲方结算时需要提供发票，租赁者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，违者乙方承担全部后果。

六、乙方机械进入甲方施工场内后，甲方必须保证机械安全、人身安全。乙方机械在作业过程中，如甲方指挥不当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安全责任，甲方带队的工人在拆除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受到地方村民骚扰，或者因地方村民发生争斗受伤发所产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所雇佣的工人在拆除过程中，因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价格：

序号	项目	单价	数量	备注
1	工人	半天 220 元，一天 350 元	1 个人 (含大锤等工具)	
2	气割	每次半天 500 元	一套 (含氧气瓶等设备和操作手)	
3	空压机	每次半天 3500 元	一套 (含车辆、设备和两名操作手)	

4	60-75 型挖掘机	半天 2000 元，一天 4000 元	一台机械及操作人员	
5	120-135 型中型挖掘机	半天 3500 元，一天 7000 元	一台机械及操作人员	
6	200 型大型挖掘机	半天 5000 元，一天 10000 元	一台机械及操作人员	
7	30 型铲车	半天 1500 元，一天 3000 元	一台机械及操作人员	
8	50 型铲车	半天 2000 元，一天 4000 元	一台机械及操作人员	
9	135 型船挖	包干 8 小时 12000 元	一台机械及操作人员	
10	3-4 方农用车	半天 600 元，一天 1200 元	一辆车及操作人员	
11	6-8 方农用车	半天 800 元，一天 1600 元	一辆车及操作人员	
12	10-15 方大型运输车	半天 1100 元，一 2200 元	一辆车及操作人员	



九、付款方式：工作满一季度（三个月），甲方必须向乙方结清款项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限至：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果甲乙双方有一方提出异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终止本合同。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
2025 年 1 月 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
2025 年 1 月 1 日